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景谷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明景谷先生、明刚先生、周一玲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71,558.42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558.42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明景谷先生、明刚先生、周一玲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实施，结合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明景谷先生、明刚先生、周一玲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根据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编制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要求，公司就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财务报告质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对资本市场的各项承诺、审计机构选聘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全面对照自查，编制了《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并报送深圳证监局。

经认真对照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各家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为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多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71,558.42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558.42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根据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编制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要求，就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财务报告质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对资本市场的各项承诺、审计机构选聘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全面对照自查。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并对相关预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1,558.4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爆破工程服务项目	32,057.68	32,057.68
2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208.91	15,208.91
3	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	24,291.83	24,291.83
合计		71,558.42	71,558.42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558.4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爆破工程服务项目	32,057.68	32,057.68
2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208.91	15,208.91
3	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	24,291.83	22,291.83
合计		71,558.42	69,558.42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不存在其他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说明

结合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
释义	释义	修订“本预案”的释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概况	修订了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更新了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修订了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第六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措施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上述《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部分内容调整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等；各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该等投资额度可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4、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12个月内有效；投资使用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均为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投资理财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及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此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授权期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国际/国内保函、国际/国内信用证、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等一种或多种融资业务、授信业务。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各家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为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9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9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一号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一号会议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以2021年3月11日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为准。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喻芳

联系电话：0755-26970939　　传真：0755-86567053

联系电子邮箱：ir@kingexplorer.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证券部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17”，投票简称为“金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邮编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3月11日17:00之前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放弃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位置填写“√”，涂改、填写其它符号、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科技驱动
基金主代码	008919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航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永兴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航			
任职日期	2021-02-26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于航先生，博士，10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投研中心助理分析师、分析师、高级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266	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6-30	-
	010562	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0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自2021年3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农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告适用于农业银行已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一）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二）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三）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开放互相转换。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转换价格以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五）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六）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七）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八）当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九）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一）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 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四、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一）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二）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四）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遵循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农业银行规定为准。

（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增加或减少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范围，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7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黄凌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02-26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分析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债券承销部总监、行政负责人；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委会委员、机构委主任、投行委联席主任。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蒋月勤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02-2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照法规规定履行报备程序。

本公司将及时办理黄凌先生担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27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纪哲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纪哲先生的辞职申请，纪哲先生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纪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上述辞职报告自公司选举出新的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公司及监事会对纪哲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补选程秀娟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程秀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2月27日

附件：简历

程秀娟女士 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江苏五星电器有限公司。201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人力资源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秀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秀娟女士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程秀娟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